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